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5 期”、“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7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4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5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05 日，注册资本金 87.603 亿元人民币。江苏信托现有股东四家，分别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1.4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9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30%；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30%。江苏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5 期”、“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7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4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5 期”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为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融资人是高淳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土地开发、经营，招商引资项目，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建筑安装，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道路养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公共设施配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分别持有 95%、2.5%、2.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经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